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有關審核發現及協定程序報告之補充資料**  
**及**  
**其後補救措施**

本公告乃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向聯交所提交初步復牌計劃。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之進展及最新消息。

## 審核發現及協定程序報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尤其是「審核發現之背景」及「協定程序報告」兩節。除先前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導致審核發現之事件之補充資料：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獨立第三方（即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茶品投資及儲存協議（「投資及儲存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將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優質龍潤茶產品，而供應商將提供茶產品之合適儲存，為期兩年。為促使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及儲存協議投資龍潤茶產品，於同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與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就最多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短期過渡性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訂明，貸款之所得款項將僅用作根據投資及儲存協議投資於龍潤茶產品。
- (b) 供應商由焦家良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97%權益及由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3%權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根據貸款協議首次提取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由焦先生批准，並由會計經理按獨立第三方（其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之指示早於協定提取日期直接向供應商匯出。所有其後提取之貸款亦按獨立第三方之指示直接向供應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匯出，總貸款額為人民幣137,570,000元。將貸款所得款項直接向供應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借方（即獨立第三方）匯出之意向及安排乃為控制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並防止獨立第三方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投資及儲存協議投資於龍潤茶產品以外之任何用途。
- (d) 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及儲存協議將予投資之龍潤茶產品乃選自己儲存於供應商具濕度及溫度控制之儲存設施之茶產品，有關茶產品擬繼續儲存於該等儲存設施，直至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及儲存協議於兩年時間內要求交付為止。預期妥善儲存之茶產品質素將隨時間提升，因此其價值亦將增加。根據投資及儲存協議，當獨立第三方於兩年時間內要求交付儲存於供應商儲存設施之茶產品時，獨立第三方將須完成與雲南龍潤茶科技之結算程序，其時，雲南龍潤茶科技將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茶產品產生收益。
- (e) 首次提取貸款後不久，會計經理意識到彼並未遵守協定提取日期。為掩飾其疏忽，會計經理並無於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會計賬冊內就貸款所得款項之付款作出有關記錄，導致雲南龍潤茶科技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確認書出現若干不一致情況（即審核發現），本公司之先前核數師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時發現有關情況。

- (f) 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後，獨立第三方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訂明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會計經理注意到有關未能償還事宜，且雲南龍潤茶科技亦獲知會有關事宜。
- (g) 經獨立第三方與供應商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與供應商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投資及儲存協議。其後，按獨立第三方之指示，供應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雲南龍潤茶科技轉賬總金額相等於貸款額之款項連同小部分應計利息，作為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餘下應計利息已由獨立第三方直接償付及轉賬予雲南龍潤茶科技。總貸款額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還予雲南龍潤茶科技。

## 其後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天職（現稱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天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會發出協定程序報告，其已於當中載列主要發現及建議。經考慮上述主要發現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多種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就建議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採納及實施之補救措施屬充足，足以處理天職所識別及協定程序報告所載之本公司內部監控之不足之處（載於協定程序報告）。有關所實施之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協定程序報告外，天職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全面審閱。天職已發出首份審閱報告，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首份審閱報告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第二份審閱報告草擬本（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亦已於近期刊發，現正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第二份審閱報告之進一步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